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7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遠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被告陳志遠於警詢時之自白（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「被告陳志遠於警詢坦承不諱」部分；因被告於警詢時就告訴人陳美珠傷勢範圍有所爭執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(一)被告與告訴人間為姊弟關係，有一定情感基礎，被告卻不思理性、依合法途徑解決其與告訴人陳美珠間關於家內財產分配之紛爭，竟以持拖鞋或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，並導致告訴人受伤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幸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。

(二)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被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，然經被告與告訴人商談後，告訴人向被告請求約新臺幣20餘萬元之賠償，被告認為不合理，故向本院表示其無再由本院移付調解之意願等情，有本院以被告為通話對象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迄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但雙方此部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。

(三)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運輸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

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姚佑軍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吳佳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】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9767號

21 被 告 陳志遠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23 之3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6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陳志遠為陳美珠之胞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29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因財產分配而有嫌隙。詎陳志遠

01 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11時16分
02 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昇柏養護中心」
03 內，分手以手持拖鞋及徒手毆打之方式，毆打陳美珠臉部，
04 致陳美珠受有頭部鈍傷、左耳挫傷及頸部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陳美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告訴人陳美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09 有職務報告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
10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1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陳志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
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8 檢 察 官 康存孝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21 書 記 官 蔡孟婷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9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3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。

- 0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6 明。